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架构，集中股权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拟将其所持有的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8家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应的行政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实公司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零碳”或“标的资产”）100%股权转让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14 日），以资产基础法，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100,800.90 万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拟定为 100,800.9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总经理黄新民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城发环境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公司在建工程总量，充实公司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拟以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晟”）、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环保”）、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清”）、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康”）5 家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标的项目公司 95%股权转让给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发私募基金”）。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启迪生态仍持有标的项目公司 5%的股权。

公司总经理黄新民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城发环境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